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2樓(渴望會館208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9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7
(五)董事持股情形.....	49

# 壹、開會程序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六)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議程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9：00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2樓(渴望會館208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9年的營運概況及110年的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109年的營業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291,635仟元，相較於108年營收約成長16%，結算後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170,611仟元，相較於108年稅後淨利約成長10%。

摘要	109	108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291,635	1,111,293	16%
營業毛利	485,911	440,017	10%
營業淨利	180,880	186,375	-3%
稅前淨利	204,768	201,555	2%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70,611	155,574	10%

##### （二）、預算執行情形：109年度實際營運表現均符合公司內部預算。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

分析項目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
	金融負債率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
	速動比率	164%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倍)	2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純益率	13%
	每股淨值	23.73
	每股盈餘	4.0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之研發費用為120,615千元，較去年度95,989千元成長26%。因陶瓷材料配方與製程技術以及射頻電路設計技術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致力於依客戶需求及電子產業的未來發展方向，研發、製造關鍵電子零組件，並積極找尋更有利基之新產品。

##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 (一)經營方向：

創新及客製化產品設計暨製造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持續不斷的研發新產品，是詠業公司的一貫經營理念，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每年都不斷有新產品推出，歷年來本公司已取得或申請超過五十個各國專利，有效整合從創新設計、研發、專利保護到生產的各個環節，並經由設備自動化降低成本，藉以對抗競爭者的威脅及鞏固既有的競爭優勢。

### (二)預期產銷與研發狀況：

- 1.天線產品：本公司的天線產品主要屬無線通訊之應用，包含各式無線通訊天線、其他主/被動式天線模組與客製化天線等，Patch天線、晶片天線及外接式天線，目前為主要營收來源，尤其在無線耳機用晶片天線，詠業更是業界主要供應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發展全方位的天線設計與服務，如高精度定位天線、外接式天線等，以供應未來物聯網與車聯網之市場需求，降低天線生產成本以提升競爭力，另持續擴大晶片天線的市占率及鞏固領導廠商的地位。
- 2.壓電產品：本公司研發製造超音波換能器、致動器、傳感器等高科技產品所需之壓電陶瓷元件，目前已是國內最大壓電陶瓷供應商。隨著壓電陶瓷產品應用越趨多元，本公司在新壓電材料之開發、壓電新應用模組產品開發等計畫，將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更新相關機器設備，壓電陶瓷產品仍是公司未來營收成長之主要重點。
- 3.其他電子元件：本公司是線路保護元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供給客戶各式各樣之線路保護元件，在業界建立不錯之聲譽，也爭取到國際大廠之訂單。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因應COVID-19疫情的衝擊，本公司行銷策略將著重於網路行銷及強化國外代理商之行銷能力，以強化新產品的設計導入及新市場的開發；同時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達成符合客戶滿意的行銷理念。

本公司除了國內市場與大陸市場之外，近年來也不斷加強美、日及歐盟等市場之開拓，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我們相信惟有不斷在產品設計、材料開發及製程改善等方面努力，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好的產品，才能保持現有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秉持研發創新、持續改善、客戶滿意等三大策略方向，以確保公司能提供優越的產品與服務給客戶，從而降低外部競爭者的威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煒順



鄭煒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提列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718,348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29,966,744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一】。

**(六)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報請 公鑒。**

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參閱第 9~11 頁【附件二】。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報告，報請 公鑒。**

為配合業務整合、強化公司組織及節省公司成本，以增進經濟效益並創造更大利潤，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三一六條之二規定，與100%持股之子公司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10年3月1日，已於110年3月30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9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請參閱第 12 ~ 29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8,926,627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64,0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8,662,549
加：109年度稅後純益	170,610,935
小計	399,273,48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7,034,686
減：特別盈餘公積	-1,341,43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80,897,359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3.5元	-153,213,637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27,683,72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 ~ 31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 3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謹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附件一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p>	<p>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依公司法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永續發展委員會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

- 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衝擊。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等。本公司對客戶或消費者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相關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核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及相關銷貨退回、折讓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4,845	17	138,20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272	-	504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及八)	1,100	-	41,505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233,527	16	211,51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80,761	6	50,3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	-	6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644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0,913	9	129,431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82	1	3,447	-
流動資產合計	<u>698,566</u>	<u>49</u>	<u>576,166</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1,797	25	204,05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83,112	20	289,91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4,871	3	58,09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7,723	2	55,86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358	-	6,4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952	-	5,1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70	1	11,7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85	-	2,5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9,268</u>	<u>51</u>	<u>633,880</u>	<u>52</u>
資產總計	<u>\$ 1,427,834</u>	<u>100</u>	<u>1,210,046</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4~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5,598	2	2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051	9	102,45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46	-	2,5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153,289	11	158,48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40	1	17,969	2
225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20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2,726	1	12,5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3,400	-	3,885	-
流動負債合計	<u>347,879</u>	<u>24</u>	<u>317,86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814	-	4,436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488	2	43,21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729	1	8,4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	-	4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332</u>	<u>3</u>	<u>56,586</u>	<u>5</u>
負債總計	<u>389,211</u>	<u>27</u>	<u>374,448</u>	<u>31</u>
權益(附註六(六)(十七)(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u>437,753</u>	<u>31</u>	<u>400,310</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u>131,148</u>	<u>9</u>	<u>24,560</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789	5	56,2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399,274</u>	<u>28</u>	<u>356,055</u>	<u>29</u>
	<u>471,063</u>	<u>33</u>	<u>412,287</u>	<u>3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41)</u>	<u>-</u>	<u>(1,559)</u>	<u>-</u>
權益總計	<u>1,038,623</u>	<u>73</u>	<u>835,598</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7,834</u>	<u>100</u>	<u>1,210,0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4-1~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997,596	100	872,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 (十三)(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24,350)	(63)	(514,414)	(59)
營業毛利	373,246	37	358,020	4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673	1	(36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76,919	38	357,657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二) (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105)	(5)	(50,791)	(6)
6200 管理費用	(71,225)	(7)	(58,3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59)	(9)	(76,62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00	-	7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089)	(21)	(184,996)	(21)
營業淨利	169,830	17	172,66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二) (十四)(廿二)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96	-	2,148	-
7010 其他收入	2,903	-	4,3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24	3	8,188	1
7050 財務成本	(987)	-	(7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944	-	7,7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80	3	21,621	2
稅前淨利	199,610	20	194,282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8,999)	(3)	(38,708)	(4)
本期淨利	170,611	17	155,574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	-	(31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9)	-	(4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4)	-	(7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	-	(9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8	-	(9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	-	(1,7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565	17	\$ 153,859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 3.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4		\$ 3.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5~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股	本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310	-	17,952	42,059	295,515	-	337,574	(643)	755,193
本期淨利	-	-	-	-	155,574	-	155,574	-	155,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9)	-	(799)	(916)	(1,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16)	(9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73	(14,17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062)	-	(80,062)	-	(80,06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08	-	-	-	-	-	6,60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60	56,232	356,055	-	412,287	(1,559)	835,59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611	-	170,611	-	170,61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4)	-	(264)	218	(4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347	-	170,347	218	170,56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310	-	24,560	56,232	356,055	-	412,287	(1,559)	835,598
本期淨利	-	-	-	-	170,611	-	170,611	-	170,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	-	(264)	218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18	2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57	(15,55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571)	-	(111,571)	-	(111,57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719	-	-	-	-	-	55,66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91	-	-	-	-	-	23,99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500	-	-	-	-	-	47,00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69	-	-	-	-	-	13,96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9	-	-	-	-	-	3,4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753	-	131,148	71,789	399,274	-	471,063	(1,341)	1,038,6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董事長：蘇開建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610	194,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923	36,845
攤銷費用	3,352	2,92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00)	(760)
利息費用	987	771
利息收入	(396)	(2,1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969	6,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944)	(7,701)
廉價購買利益	-	(9,702)
租賃修改利益	-	(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60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47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673)	3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011	27,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68)	(50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1,417)	14,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0,449)	(26,0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2	(4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4	13
存貨增加	(1,482)	(53,3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35)	2,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615)	(63,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7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600	24,4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6)	2,3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73	19,894
負債準備增加	1,20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5)	2,7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84)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67	48,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48)	(14,769)
調整項目合計	1,363	12,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973	206,964
收取之利息	448	2,197
支付之利息	(987)	(771)
支付之所得稅	(31,018)	(38,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416	170,239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0,405	12,0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增加	(66,093)	(11,031)
併購取得子公司	-	(166,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6,067)	(112,8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3,252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678)
取得無形資產	(252)	(7,3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	(2,341)
收取之股利	7,905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096)</b>	<b>(290,93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598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8)	-
租賃本金償還	(12,557)	(8,779)
發放現金股利	(111,571)	(80,062)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47,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1,678)</b>	<b>(68,84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642	(189,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203	327,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44,845</b>	<b>138,203</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詠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詠業集團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核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及相關銷貨退回、折讓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3,256	23	243,18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272	-	50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 八)	1,100	-	41,505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311,702	20	301,21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41,863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	-	61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84,303	12	180,355	1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44	1	9,426	-
<b>流動資產合計</b>	<b>904,206</b>	<b>59</b>	<b>776,802</b>	<b>54</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84,567	32	492,83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1,733	3	59,96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52,206	3	80,62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259	1	7,0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930	1	9,1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60	1	12,6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78	-	3,2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18,133</b>	<b>41</b>	<b>665,495</b>	<b>46</b>
<b>資產總計</b>	<b>\$ 1,522,339</b>	<b>100</b>	<b>1,442,297</b>	<b>100</b>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5~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5,598	2	2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8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544	11	148,11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190,203	13	189,965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65	1	19,83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492	-	1,9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5,025	1	14,4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10,427	1	9,933	1
流動負債合計	<u>434,682</u>	<u>29</u>	<u>404,33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5,076	2	43,21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814	-	4,4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064	1	10,6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0	-	1,3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034</u>	<u>3</u>	<u>59,654</u>	<u>4</u>
負債總計	<u>483,716</u>	<u>32</u>	<u>463,992</u>	<u>32</u>
權益(附註六(六)(七)(十八)(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37,753	29	400,310	28
3200 資本公積	131,148	8	24,56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789	5	56,23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274	26	356,055	24
	<u>471,063</u>	<u>31</u>	<u>412,287</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1)	-	(1,5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38,623</u>	<u>68</u>	<u>835,598</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42,707	10
權益總計	<u>1,038,623</u>	<u>68</u>	<u>978,305</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22,339</u>	<u>100</u>	<u>1,442,29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5-1~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七及十四)	\$ 1,291,635	100	1,111,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三) (十四)(十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805,724)	(62)	(671,276)	(60)
營業毛利	485,911	38	440,017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十三) (十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767)	(6)	(73,687)	(7)
6200 管理費用	(104,857)	(8)	(84,52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615)	(10)	(95,98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8	-	5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031)	(24)	(253,642)	(23)
營業淨利	180,880	14	186,37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三) (十五)(廿三)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598	-	2,337	-
7010 其他收入	5,133	-	5,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69	2	7,726	-
7050 財務成本	(1,012)	-	(8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88	2	15,180	1
稅前淨利	204,768	16	201,55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1,328)	(3)	(41,981)	(4)
本期淨利	173,440	13	159,574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9)	-	(1,3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	-	216	-
	(264)	-	(1,1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	-	(9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8	-	(9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	-	(2,0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394	13	157,479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611	13	155,57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9	-	4,000	-
	\$ 173,440	13	159,57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565	13	153,85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9	-	3,620	-
	\$ 173,394	13	157,479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3.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4		3.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6~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計
\$ 400,310	17,952	42,059	295,515	337,574	(643)	755,193	-	755,193
-	-	-	155,574	155,574	-	155,574	4,000	159,574
-	-	-	(799)	(799)	(916)	(1,715)	(380)	(2,095)
-	-	-	154,775	154,775	(916)	153,859	3,620	157,479
-	-	14,173	(14,173)	-	-	-	-	-
-	-	-	(80,062)	(80,062)	-	(80,062)	-	(80,062)
-	6,608	-	-	-	-	6,608	-	6,608
-	-	-	-	-	-	-	139,087	139,087
\$ 400,310	24,560	56,232	356,055	412,287	(1,559)	835,598	142,707	978,305
-	-	-	170,611	170,611	-	170,611	2,829	173,440
-	-	-	(264)	(264)	218	(46)	-	(46)
-	-	-	170,347	170,347	218	170,565	2,829	173,394
-	-	15,557	(15,557)	-	-	-	-	-
-	-	-	(111,571)	(111,571)	-	(111,571)	-	(111,571)
13,943	41,719	-	-	-	-	55,662	-	55,662
-	23,991	-	-	-	-	23,991	-	23,991
23,500	23,500	-	-	-	-	47,000	-	47,000
-	17,378	-	-	-	-	17,378	-	17,378
-	-	-	-	-	-	-	(145,536)	(145,536)
\$ 437,753	131,148	71,789	399,274	471,063	(1,341)	1,038,623	-	1,038,62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收購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768	201,5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185	43,987
攤銷費用	4,053	3,20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8)	(554)
利息費用	1,012	817
利息收入	(598)	(2,3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78	6,608
廉價購買利益	-	(9,702)
租賃修改利益	-	(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60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215	42,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8)	8,4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278)	(18,88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1,863)	-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4	100
存貨增加	(3,948)	(58,0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8)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581)	(68,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增加	2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4,430	40,0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	24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53	31,4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8)	-
負債準備增加	522	1,9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4	(2,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25)	(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65	69,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16)	1,529
調整項目合計	20,099	43,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867	245,350
收取之利息	650	2,386
支付之利息	(1,006)	(796)
支付之所得稅	(33,141)	(42,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370	204,86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8~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0,405	12,0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678)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14,6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0,606)	(114,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	(2,200)
取得無形資產	(4,214)	(7,3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3,25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606</u>	<u>(228,9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598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租賃本金償還	(14,850)	(11,053)
發放現金股利	(111,571)	(80,062)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47,000	-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65,8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006)</u>	<u>(71,115)</u>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	(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072	(96,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184	339,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256</u>	<u>243,184</u>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8-1~

會計主管：鄭世偉



附件四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u>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立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已發行股份不足法定額度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u></p>	配合法規修訂

	<p>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經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會，其延後次數以<u>二次</u>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以下略。</p>	
第二十六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十條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p> <p><u>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第2項略。</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2項略。</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刪除。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配合法規修訂

條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七、<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八、<u>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u></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p>	<p>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nictr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有關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現行章程規定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抵觸者，直接適用法令規定。

本公司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依法收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本公司組成審計委員會時，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董事會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為股東紅利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但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任命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
-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

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叁佰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九條（本規範之生效及修訂）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稱之出席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法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如有成立)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立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已發行股份不足法定額度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

附議。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及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刪除。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二十條：股東會因故未能完成議程，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經主席提交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一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本公司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7,753,250元，計43,775,325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 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 三、 截至110年4月17日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8,501,081股，符合規定。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110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蘇開建	850,000	1.94
董 事	李瑞榮(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651,081	40.32
董 事	林獻章(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651,081	40.32
董 事	張鳴助(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651,081	40.32
獨立董事	鄭煒順	0	0.00
獨立董事	王永和	0	0.00
獨立董事	汪建民	0	0.00
合 計		18,501,081	42.26